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4年底发布了《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外包指引》),自2015年2月开始实施。《外包指引》明确了基金服务业务范围,对基金业务服务活动主要采取备案管理。截至目前,协会已先后公布三批共44家服务机构备案名单。服务机构备案工作促进了私募基金服务行业市场化、规范化、多样化竞争格局的初步形成。

随着私募基金行业日益发展壮大,机构和产品数量爆发式增长,产品设计灵活复杂,需求千差万别,初具规模的私募基金服务行业也面临诸多挑战,从日常自律管理和调研的情况看,行业存在服务类别履行职责不明确,服务边界界定不清,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责划分不清等问题。为持续巩固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成果,促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规范开展,保障基金份额(权益)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协会在结合《外包指引》的基础上,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5年10月以来,协会组织召开了服务机构座谈会,向部分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等服务机构征求意见、组织调研,在深入总结调研成果的基础上,经基金业协会会长办

公会多次讨论，并征求中国证监会意见后，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合并了《外包指引》的主要条款，包括服务机构的法律地位、基金管理人在业务外包中的法定职责、募集结算资金的安全保障机制等，同时新增了各类服务业务的定义、业务边界、权责划分和退出机制等内容。

二、指导思想

在贯彻协会履行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职能的基础上，结合私募基金服务的新趋势，《管理办法》明确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关系，全面梳理私募基金服务行业的业务类别，提出各类业务的职责边界和自律管理要求，重点规范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三项服务业务，针对不同服务业务提出了基本的登记要求，完善了自律管理措施，并引入了服务机构的退出机制，从而引导各业务相关方在服务业务中各尽其责，营造良好的行业生态，促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厘清私募基金服务行业法律关系，区别基金托管业务与基金资产保管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基金募集、投资顾问、资产保管、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私募基金服务业务，适用《管理办法》。其中，资产保管区别于基金托管：《基金法》下，投资者与管理人及托管人之间是信托关系，管理人和

托管人同时承担双重受托责任。私募基金在不选择托管的情况下，可以委托资产保管机构代为安全保管基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保管机构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协会正在拟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将对上述业务进行详细规范。

（二）全面梳理服务业务类别，重点规范三项服务业务，打造基金行业大数据监管体系。

《管理办法》全面梳理了私募基金服务行业的业务类别，在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基础上新增了基金募集、投资顾问、资产保管和附属服务业务，明确定义了各类业务边界。其中，《管理办法》设单章重点规范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基金估值核算业务、信息技术系统三项业务，上述业务记载了投资者信息、产品运作数据和各类基金业务运营流程，是私募基金行业大数据平台的构建基础。协会将通过搭建基金行业集中统一的数据交换、备份、登记平台，有效加强外部监督制约，提高整体运行安全和效率，便于及时对服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掌握基金外包业务风险点，提高我会事中、事后行为管理能力。

（三）进一步强化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的制度安排

为促进私募基金募集服务业务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安全性和便捷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重点规范了从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的募集结算资金安全制度设计，由包括在协会完成份额登记业务登记的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监督机构对基金募集结算账户实施监督，从而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

（四）突出服务业务独立性，防范利益冲突

目前具备开展基金服务业务能力的机构自身业务种类较多，通过整合相关业务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如抵押品管理、全面信息服务、风险评估与管理等更多增值功能服务，上述服务对服务机构内部防火墙的设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强化了服务业务的内部风险防范要求，由于托管业务与服务业务需要互相校验，第二十四条特别强调了服务业务与托管业务的隔离，明确了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接受委托担任同一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除该托管人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认识、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披露给投资者。

（五）跟踪规范基金服务发展新趋势

随着私募管理人发行产品的方式由通道模式不断向自主发行模式转变，更多的基金管理人为降低运营成本使用服务机构提供的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规范了对服务机构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底线要求，特别强调加强管理人的准入工作、强化账户管理职责以及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等。

此外，为规范基金电子合同平台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要求服务机构提供的销售系统中涉及基金电子合同平台的，服务机构应当厘清相关责任，明确与管理人之间的权利

和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中应依法承担的投资者适当性和真实性核查等责任不因签署电子合同平台的外包协议而免除。

（六）引入退出机制，加强服务机构的自律管理

《管理办法》明确了私募管理人应当委托在协会完成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此外，设单章明确了服务机构的业务信息报送、变更登记义务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的相关职责，规范了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过程中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应自律处罚措施，并针对严重违规等情况，引入了退出机制。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时，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